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4年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4年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57—1966)、
(1980—20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ISBN 7-80182-358-3

I. 中… II. 全… II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汇编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7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4 年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GONGBAO
(1994)

编 者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经 销 / 新华书店

装帧设计 / 北京都之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深圳嘉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6

印张 / 33.25 字数 / 759 千

版 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58-3/D·1324

网址: www.zgfzs.com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华恒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传 真: 66062741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再版说明

为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再版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1957 年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批准创刊，主要刊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及法律性文件，选举和决定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审查和批准的计划和预决算报告，批准的国际条约，决定的国家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编辑室在编辑公报时，严格遵循如实记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这一宗旨，确保公报刊登内容的完整、准确。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进一步明确了《公报》的法律地位。

《公报》本次再版，包括了自 1957 年创刊以来至 2003 年各期登载的内容，原则上按出版日期，每年一册。内容较少的年份，两年或几年合订一册。一册一个总页码。每册除了保留分期目录外，公报编辑室还将分期目录进行汇总，按“讲话”、“法律及法律性文件”、“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报告及有关决议”、“选举任免名单”五大类形成总目录索引，索引放在每册公报的最前面，供读者查阅时参考。

再版的《公报》，从内容和体例上保持了公报原貌。为方便读者，编辑时在个别地方加了注，即：对法律进行修正或修订的，均在前法或旧法的位置加注指引；对已经废止的法律，也在原法的位置加注说明废止的时间。读者如要详细了解 1978 年以前的法律是否有效的情况，请见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

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为保留有关的历史资料，公报编辑室还从其他资料、报刊和档案中收集了《公报》创刊以前，即1949年—1956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之后几年《公报》停刊至1980年复刊前，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全国人大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上两个时期的文件各汇编为一册，按时间顺序编辑，一并收入《公报》再版系列，书名分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年卷）》、《〈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年卷）》。这两册书收入的法律和有关文件，有的已经废止，有的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有的已由以后的新法替代，仅供读者参考。

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首次再版公报，既是为了将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予以收集、整理和保留，也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查找和学习。在历时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同志的指示下，在刘镇副秘书长、袁亚平局长的直接关心下，公报编辑室的全体同志马千里、何新、张新民、杨绍丞、张飞来、白冰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档案处的同志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有限，此次再版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2004年9月

1994 年公报目录索引

总 类

-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55)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7)
- 政府工作报告 李 鹏 (59)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1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田纪云 (118)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7)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李学智 (4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62)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审查报告 冯之浚 (36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42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保护委员会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
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决定 (147)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149)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50)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56)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58)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59)
-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297)
-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300)
-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356)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三法一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倪志福 (469)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布赫 (476)
关于林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徐有芳 (287)
关于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敏章 (400)

政治法律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5)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 (12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张思卿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2)
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 (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7)
关于对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吴仪 (1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草案)》的说明	刘仲黎 (10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驹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6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的说明	吴仪 (1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169)
关于对外贸易法(草案修改稿)和国家赔偿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驹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的说明	胡康生 (18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8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陶驷驹	（19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补充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		（199）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201）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于永波	（20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修正案（草案）》和《中		
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2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的决定		（21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213）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于永波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3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草案）》的说明	李伯勇	（24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244）
关于劳动法（草案修改稿）、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草案修改稿）和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		
罪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叶如棠	（26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2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270）
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	（27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	（3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323）

关于仲裁法（草案修改稿）和审计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草案）》的说明	郭振乾	(33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7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优生保健法（草案）》的说明	陈敏章	(37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优生保健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377)
关于母婴保健法（草案修改稿）和广告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8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草案）》的说明	刘敏学	(38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4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草案）》的说明	肖 扬	(4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435)
关于监狱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4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 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15)
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 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薛 驹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郑耀棠等 32 名全国人大代表所提议案的决定		(349)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郑耀棠等 32 名全国人大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350)

财政经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72)
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报告	陈锦华	(7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柳随年 (8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家预算 的决议	(88)
关于 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刘仲黎 (8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3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家 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柳随年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3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282)
关于 1993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摘要)	刘仲黎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3 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285)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锦华 (351)

国际事务

乔石委员长访问德国、瑞士、奥地利三国情况书面报告	曹志 (49)
乔石委员长访问新西兰、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曹志 (491)
田纪云副委员长访问新西兰、西萨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四国情况的书面 报告	(304)
王光英副委员长访问葡萄牙、马耳他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307)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菲律宾、老挝、越南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493)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495)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摩洛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496)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一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220)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二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4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的决定	(18)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和《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的决定	(22)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23)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的决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的决定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边界制度条约	(2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3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的决定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	(3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的决定	(394)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3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的决定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4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的决定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	(4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4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的决定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	(467)

任 免 事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22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杨衍银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许嘉璐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09)
任免事项	(51)

任免事项	(160)
任免事项	(225)
任免事项	(310)
任免事项	(364)
任免事项	(421)
任免事项	(498)

议案处理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曹 志 (151)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7)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9)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2)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6)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82)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84)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87)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89)

注：为统一体例和方便查阅的需要，编辑该目录索引时与原文目录略有改动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2）
- 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
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5）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
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7）
- 关于对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
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和台湾同胞投
资保护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个号）……………（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草
案）》的说明…………… 吴 仪（14）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统
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决定……………（18）
-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和《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的议定书》的决定……………（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1994 年
第一号

（总号：168）

3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1994 年

第一号

(总号: 168)

3 月 15 日出版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23)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领事条约》的 决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3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 报告	李学智 (48)
乔石委员长访问德国、瑞士、奥地利三国情况 书面报告	曹志 (49)
任免事项	(51)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4年3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3月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偷渡)国(边)境(以下简称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制止偷越国(边)境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判处死刑。

二、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

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倒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 (二)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四)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

为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判处死刑。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偷越国（边）境的，公安机关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六、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边防、海关等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与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相勾结，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七、犯本规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和供犯罪使用的犯罪分子所有的或者明知他人为犯罪使用而提供其本人所有的运输、通讯工具或者其他财物，一律予以没收。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有关法律条文

一、刑 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

2.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